

证券代码：688116

证券简称：天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转债代码：118005

转债简称：天奈转债

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0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73行初19074号。现将商标争议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三人：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

（三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23年2月16日，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大展”）对公司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。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商评字[2025]第0000158472号《关于第9482440号“Cnano及图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》，裁定公司第9482440号“Cnano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简称“诉争商标”）予以无效宣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奈科技关于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53）。

2025年7月9日，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，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。

2026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局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73行初19074号，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针对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拟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各方当事人的意见

原告诉称：被告认定诉争商标违反了2001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简称2001年商标法）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并裁定予以无效宣告，违背客观事实。原告不服被诉裁定，请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，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。

被告辩称：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作出程序合法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26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局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73行初19074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驳回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针对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拟于上诉期限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行政判决书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间内就本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针对诉争商标的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在法院终审判决之前，《行政判决书》未正式生效。

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、人才团队优势、产品优势、行业地位领先优势、客户市场全面布局优势等多个方面，无论是对于公司下游客户，还是公司上游的供应商，诉争商标并非其识别并选择商家的主要决策依据。

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，除诉争商标外，已完成关联备用商标的全面注册布局。若诉争商标经法院终审判决无效，公司将根据企业商标战略启动备用商标，确保品牌运营稳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、销售、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合理预计，即使诉争商标最终经法院终审判决无效，亦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四、保荐机构的意见

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后，公告了本次商标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》。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争议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公司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领域的出货量全国第一，居于行业龙头地位，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、人才团队优势、产品优势、行业地位领先优势、客户市场全面布局优势等多个方面。此外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，除诉争商标外，已完成关联备用商标的全面注册布局。若诉争商标经法院终审判决无效，公司将根据企业商标战略启动备用商标，确保品牌运营稳定。

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争议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